

如何治理“AI魔改”视频？

政协委员建议： 要鼓励创新，也要明确红线

你是否刷到过这样的视频片段：《红楼梦》里的林妹妹凭空掏出佩剑，一边与薛宝钗过招，一边还能抬脚把贾宝玉“送”出画面……这类借“创意”之名对经典作品进行荒诞解构的内容，正随着技术门槛降低而大量涌现，不断冲击着创作的边界与文化认知的底线。

近期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启动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聚焦四大名著、历史题材、革命题材、英模人物等进行“AI魔改”视频内容，首周即清理违规视频近五千条。律师指出，此类“魔改”暗藏多重侵权风险，政协委员呼吁建立“鼓励创新+明确红线”的长效治理机制，在释放技术潜能的同时，守护创作初心与文化传承。

■采写:新快报记者 毛毛雨 麦婉诗



■广州市政协委员、
广东省工程师学会
执行会长刘桂雄
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/摄

现象

AI让林黛玉“倒拔垂杨柳” 低技术门槛催生“魔改”狂欢

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，人人都有机会成为“创作者”，二次创作的“生产力”正被大大激发。过去只能想象的故事场景，现在能轻松落地，比如有博主借助AI还原了《红楼梦》里的大观园，文字世界一下子跃然眼前、栩栩如生。

在众多二次创作中，对经典影视剧进行改编很常见，但真正意义上的“二创”以尊重原作的灵魂为前提——它延续人物性格，贴合故事逻辑。“魔改”则通过换脸、变声、篡改台词、拼贴画面等方式，对原有作品进行颠覆式改编，打破框架、重构设定：让黛玉扛起垂杨柳，甄嬛开机枪扫射……这类内容以“猎奇”和“反差”为噱头，借助AI生成的高仿真画面与语音，迅速吸引流量，并在网络上发酵。

于是，《西游记》变身枪战片，《红楼梦》改成武打戏，《三国演义》沦为

癫疯搞笑剧。虽然剧情走向离奇、台词荒诞，却因技术呈现逼真、动作流畅，连配音也模仿得惟妙惟肖，让人完全看不出破绽，常令观众难辨虚实。近段时间以来，这类“AI魔改”经典影视剧的短视频在网络上快速蔓延。

更值得警惕的是，部分“魔改”内容已不止于解构，更走向刻意渲染暴力、植入低俗台词，严重消解原著的历史厚重感与精神内涵，对作品本身与文化认知造成深层伤害。

新快报记者通过网络平台搜索“AI 林黛玉”等关键词，依然能出现诸如“林黛玉血X大观园”“林黛玉倒拔垂杨柳”等“AI魔改”视频，平台用户对此意见不一，有用户评价“创意十足，这才是我心中的林妹妹”，有用户表示谴责，“我绝不赞，作者哪怕技术可以，但这样叫颠倒黑白，瞎搞！”

委员谈

担忧“AI魔改”失控加速 建议采用“鼓励创新+明确红线”治理思路

广州市政协委员、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执行会长刘桂雄既从事技术研究也关注治理实践。在他看来，AI技术将创作门槛降到很低，催生出大量“低成本、强刺激、快传播”的内容。“创意本身没问题，但把经典作品、英模人物当成流量素材去恶搞，容易越过社会共识底线。”刘桂雄表示，理解大家追新，但也确实担忧这种“创作”“失控加速”。

在谈及“AI魔改”视频的多重影响时，刘桂雄指出，其对文化传承的伤害在于“以假乱真、以怪代正”，导致年轻人可能先接触到的是扭曲版本。在版权层面，改编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稀释，维权成本上升。在社会治理上，平台审核难、取证难、跨域传播快。他强调，尤其是对未成年人而言，这类内容可能诱发暴力模仿，造成价值观误导，弱化对历史与英雄的敬畏感。

面对这些问题，刘桂雄主张采取“鼓励创新+明确红线”的治理思路。他建议，首先应强制标注AI生成或合成内容，并建立可追溯的水印与来源链路；其次，针对经典名著、英模题材等内容，设置更高的审核阈值和分级传播。同时，平台应落实“先审后推、热度刹车、投诉快处”的运营责任；还须完善侵权取证与责任认定机制，构建“创作者—工具—平台”的协同责任，确保相关罚则可执行、可量化。

刘桂雄期待未来形成一个“尊重原作、透明标识、可授权变现”的理想AI视频创作生态。创作者应在授权框架内进行“二创”，平台提供正版素材库和便捷授权通道，AI工具应内置合规提示与风险拦截。技术上可通过水印、指纹、溯源等方式把责任落实到人。文化传承上，他鼓励“正向创意解读”，把创新技术应用在科普、修复与教育传播，而不是猎奇拆解。

治理

“AI魔改”视频专项治理首周 累计清理近五千条违规视频

为整治“AI魔改”视频传播乱象，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《部署开展“AI魔改”视频专项治理》的通知，通知指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，部分网络账号滥用AI工具，对经典影视、动画片等内容进行颠覆性篡改、魔性解构与低俗化改编，这些内容严重背离经典作品精神内核，扰乱网络传播秩序，助长侵权行为，危害行业发展，干扰未成年人形成正确文化认知和现实感知。

通知提出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。专项治理重点清理基于四大名著、历史题材、革命题材、英模人物等电视剧作品进行“AI魔改”的下列视频：一是严重违背原作精神内核和角色形象，颠覆基本认知，解构普遍共识；二是内容渲染血腥暴力、猎奇低俗，宣扬错误价值观，违背公序良

俗；三是存在对中华文化挪用、篡改的突出问题，导致对真实历史时空、中华文明标识产生明显错位认知，冲击文化认同。专项治理同步清理将少年儿童所熟知、所喜爱的动画形象进行改编生成的各类邪典动画。

1月9日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振兴国剧”公布，专项治理首周，截至1月8日，各平台已累计清理近五千条违规视频，如通过AI生成方式对《西游记》中相关经典人物形象进行不当改编、魔改《红楼梦》中剧情和人物，渲染暴力殴打情节、编造低俗情节，违背公序良俗等内容，并同步处置乱象突出账号，助力营造良好网络视听空间。1月16日，第二期“AI魔改”视频专项治理成果公布，涵盖微博、小红书、微信、抖音等多平台累计处置违规内容超6000条，处置违规账号20个。

律师说

AI“二创”须获授权 “非营利”不是免责理由

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杨先恒指出，用AI技术对影视作品里的人物、演员等进行“改头换面”，表面上看是技术玩法，其实背后藏着多重法律风险，轻则涉及民事侵权，重则可能触犯刑法。

在民法上，这类“魔改”很容易侵犯演员或角色相关的人格权、肖像权、声誉名誉、诽谤等，甚至涉及侵犯他人隐私。在知识产权方面，影视作品本身受著作权法保护，“魔改”视频是在他人作品之上，未经著作权人事先许可，让AI软件进行“修改”而得出改编的作品，很容易涉及著作权侵权。

很多创作者认为“我不靠这个赚钱”或“这是给原作品增加热度”，就不能算侵权。杨先恒强调，这种想法是误区。因为判断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关键，在于是否经过了权利人的事先许可。“不用于营利就不侵权”或“二创有助于原作品传播”不是免责条款，也不是免除侵权的

合理抗辩理由。“知识产权属于创作者，权利人拥有对知识产权作品创造经济价值与否、传播与否的权利。创作者无权作出此类主张。”

如何“二创”才安全？最稳妥的方式，就是事先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事先许可、同意后再使用或复制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使用范围、方式、时长、目的等限制。此外，二次创作的风格、内容，最好也能提前获得权利人的认可，以免引发新的纠纷。

从立法和平台监管角度看，杨先恒认为，未来有一部专属规范人工智能领域的法律会更理想，理由是“能具体规范权利人、使用人、应用人工智能软件的责任和义务，侵权和归责等”以应对AI技术快速发展。在运作平台方面，平台方也需匹配更具操作性的规则，让侵权的“AI魔改”视频、“二创”在被投诉后能迅速在挂靠平台上下架，从而保护原创环境，规范技术应用。